

#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5年11月22日召开的验收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建设单位说明了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拟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工业区静王路88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扩建项目，主要新建1套酸洗机组、1套冷轧机组，将镀锌铝镁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由冷硬板调整为热轧板，建设方案如下：①在现有原料区新建酸洗车间（2#酸洗车间），并在车间内新建1套酸洗机组，对外购的热轧板进行酸洗处理；②镀锌铝镁生产线取消建设1套平整机组（1450mm机组），在精整车间内原拟建平整机组处新建1套冷轧机组，冷轧机组对酸洗后的热轧板进行冷轧处理，为该生产线提供生产所需的冷硬板，生产线后续的热浸镀锌铝镁自动化连续机组（含脱脂、退火、热浸镀、钝化、涂油等生产工序设备）不进行任何调整；③取消平整机组配套的平整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建设，建设冷轧废气（污染物为油雾）治理设施（油雾分离器）。

项目涉及的冷轧机组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已建成，酸洗机组暂未建设，因此项目验收工作采取分阶段验收的模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镀锌铝镁生产线的镀锌铝镁单元不再建设，因此第一阶段冷轧机组加工的冷硬板直接外售，冷硬板加工能力为31

万 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于 2024 年 5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津静审投[2024]55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120223MA05T7CH45001P。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冷轧机组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冷硬板加工能力为 31 万 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涉及的冷轧机组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已建成，酸洗机组暂未建设。对照《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附属区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能力 1940m<sup>3</sup>/d，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轧废水、平整废水经“破乳”工艺处理，后与脱脂废水经“混凝、气浮”工艺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酸性废水、镀锡废水、含磷废水等）混合后调节 pH、混凝沉淀，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A<sup>2</sup>O+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最终通过污水总排口达标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有冷轧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备风机等，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钢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托现有设施暂存，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或利用；含油废渣、废油、含油废液、污泥、废包装容器等为危险废物，均依托现有设施暂存，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 其他环保措施

####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建构筑物，均依托现有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精整车间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现有厂房均为硬化地面。针对各种原辅料进行分区贮存，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厂内储备了吸附材料、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后连锁电磁阀会自动切断天然气供气系统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已完成修订编制、正在备案过程中。

#### ③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的冷轧废气排放口完成了规范化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他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依托现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铁可以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LAS、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冷轧废气排气筒 (DA014) 排放的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1#蒸汽锅炉烟气排气筒(DA015)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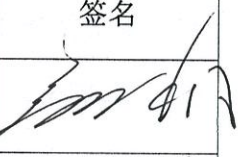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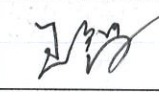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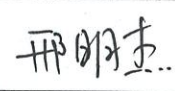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 六、验收结论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姓名  | 工作单位          | 验收工作组成员  | 签名                                                                                    |
|-----|---------------|----------|---------------------------------------------------------------------------------------|
| 苑森桐 |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
| 王智  |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
| 邢明杰 |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 康欣然 |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 验收监测单位 | 康欣然   |
| 张建江 |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 专家     | 张建江 ✓ |
| 张吉  |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专家     | 张吉    |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